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文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10050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79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00079742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00079742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000797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
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，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9
月30日止受理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該局)110年8月31日新北教中
字第1101642423號函、同年月26日新北教中字第
1101614764號函及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
獎學金發給要點」(下稱發給要點)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
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(109學年度第2學期)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



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整。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：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
(三)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3、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(如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5、郵局帳戶存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：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學生證影本(蓋有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新北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(地址：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該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(三)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(四)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(五)本案相關申辦訊息業已公告於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八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、本案申請書暨領款收據(如附件)及發給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